

興辦水利事業須剷除土石可免再辦理土石採取許可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75.02.28. (75)經礦字第0846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2月28日

主旨：袁君為興辦水利事業，剷除剩餘土石，可否免依土石採取規則辦理疑義乙案，核屬實務處理事宜，請逕依職權核復並副知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本案依貴局來函所附袁君臨時用水執照，經核係僅有臨時對水源使用之權，並非表示對興辦水利事業或土石採取之核准。
- 三、有關於河川範圍興辦水利事業，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水利事業，倘其剷除土石為該事業計畫所必須者，即適用土石採取規則第二條規定，可免再辦理土石採取許可。惟不得以興辦水利事業之名行採取砂石之實，亦不得因採取砂石而妨礙河防安全。
- 四、河川內興辦水利事業與採取土石之核准，均為水利主管機關之職權，本案既涉及臺北及桃園兩縣轄區、宜由貴局依照法令規定，本於職權就實務核復。（經濟部75.02.28. (75)經礦字第0八四六二號函）